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41/18-19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5 March 2019**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7 March 2019**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AU Nok-hin | (Oral reply) |
| (2) | Hon Mrs Regina IP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 (Oral reply) |
| (4) | Hon CHAN Han-pan | (Oral reply) |
| (5) | Hon CHU Hoi-dick | (Oral reply) |
| | <i>(Hon Charles Peter MOK
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i> | |
| (6) | Hon Paul TSE | (Oral reply) |
| (7) | Hon CHUNG Kwok-pa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LAU Kwok-fan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Michael TIEN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HUI Chi-fu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CHAN Chun-ying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Pierre CH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Claudia MO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Dennis KWOK | (Written reply)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5)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6) | Hon Andrew WAN | (Written reply)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7)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9)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Holden CHOW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22)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Cooperation with other places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1) 區諾軒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保安局提交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指出觸發點在於一宗在台灣發生的謀殺案件。據悉，台灣士林地檢署曾三次向港府請求司法互助，但未獲回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台灣當局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當局曾否回覆？如有，請告知交涉的部門機構名稱及跟進行動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曾否向內地政府要求容許港府與台灣商討引渡安排？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現時香港已與32個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及已與20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當局可有評估，一旦香港進行相關法例修訂，上述協議是否仍然有效？簽訂協議的司法管轄區會否因而撤回協議？

初稿

Under Secretaries and Political Assistants

(2) 葉劉淑儀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由2008年起開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該等職位的職能為向相關政策局主要官員提供政治分析和意見，及負責政治聯繫工作。政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至今超過10年，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工作表現參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定期統一檢討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職能及其工作效率；如有，檢討的具體指標及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提供針對政策游說技巧、傳媒及公眾聯繫工作的專業培訓課程；如有，培訓的模式及成效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在遴選和聘用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機制中，加入一系列客觀的入職條件和考核程序，以提高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專業水平；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Adjustments to the remuneration of staff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3) 梁美芬議員 (口頭答覆)

據醫管局年報所載，醫管局所有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均由醫管局大會的行政委員會考慮及審批。醫院管理局在2016-17年度、2017-18年度分別錄得15.2億元、8.4億元虧損，但行政總裁薪酬仍然由574.7萬元增加至601.8萬元，而五名最高薪行政人員薪金總和亦由2565.1萬元增加至2762.3萬元，增幅分別為4.7%、7.7%。就醫管局調整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以及局內員工士氣低落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醫管局高級行政人員的人數，每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和加幅；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大會行政委員會根據甚麼程序、準則去決定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調整薪酬時是否會考慮醫管局的財政狀況、員工流失率及病人輪候醫管局各種服務的時間長短；如是，為何會近年醫管局員工流失率高踞不下，各項服務輪候時間屢創新高，並且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赤字，高級行政人員仍獲加薪；如否，當局日後會否採納這些因素；及
- (三) 過去三年，全職醫生、全職護士、全職專職醫療人員及醫管局整體的流失率分別為何；政府向醫管局額外提供超過七億元經常資助，供醫管局推行四項提高士氣、挽留人手的措施，除此之外，當局會否責成醫管局解決其他存在已久的人事管理問題，例如調整HA2合約員工每月固定津貼，並提供相應財政支援，以進一步挽留人手？

初稿

Mental health services

(4) 陳恒鑾議員 (口頭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於去年4月公布《精神健康檢討報告》(《檢討報告》)，就加強香港整體精神健康服務提出建議，包括建議加強兒童、青少年及成人精神健康服務，及加強支援認合障礙症長者患者等。及後，政府於同年11月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表示將跟進及監察《檢討報告》中建議的落實情況。然而，自《檢討報告》公布後及諮詢委員會成立後，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至今未見具體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目前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只屬諮詢機構，並無法定權力制定及推動精神健康政策，政府會否設立「精神健康公署」(下稱“公署”)，並賦予公署相應的權責，以推動本港的精神健康政策發展；
- (二) 為消除社會對精神健康問題患者的誤解及歧視，支援患者及康復者過正常生活，政府會否把精神健康政策納入小學及中學課程，以推動社會共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就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訂立具體目標、時間表或路線圖，例如訂立目標至2030年，本港受精神健康問題困擾的人數不多於全港人口的5%；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此外，據悉本港投放於精神健康服務的資源，在比例上只達澳洲等地的大約1/4到1/3之間，遠遠落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政府會否增撥資源改善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增設夜診服務、增加精神科床位、增聘精神健康服務相關醫護人員、增設中途宿舍、向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永久會址、加強支援患者家屬及照顧者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ural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5) 朱凱迪議員 (口頭答覆)

2019年鄉郊代表選舉於1月結束，鄉郊代表將會互選27個鄉事委員會的執行委員及正副主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鄉委會執行委員及正副主席選舉是按委員會的組織章程進行，但由於組織章程不是公開文件，一般鄉郊代表登記選民並不知道選舉運作過程。政府如何確保鄉郊居民及原居民了解委員會的組織章程，以及令他們知道鄉委會選舉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II部所列明的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甲)及(乙)條；
- (二) 目前鄉委會的運作並不受法例規範，一般行事缺乏透明度，會議文件及過程均不公開。政府會否考慮以修訂法例或其他方式，加強鄉委會行事的透明度及向鄉郊居民及原居民問責。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鄉郊代表選民的登記工作與一般選民登記不同，是獨立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政府會否研究將兩套選民名冊合併，令居住在鄉郊代表界線內超過三年的一般選民，自動成為鄉郊居民代表選民，以改善居民代表選民的登記比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pplications for renting monthly public parking spaces

(6)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運輸署轄下多個停車場月租車位，多年來一直以先到先得銷售方式出售月票，車主須每月指定日子到停車場排隊購票。現時一票難求情況下，各區不時出現大排長龍景象，大批車主不惜捱更抵夜，在停車場門外通宵輪候搶票。近年更衍生一批由南亞人士或長者組成的「排隊黨」，收取數百元酬勞代客排隊，令不少車主無法租用停車場月租車位，為此憤憤不平，紛紛要求聲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2017年及2018年《施政報告》均提及推動本港發展為智慧城市；康文署部門亦早已透過網上售票系統販售戲票，惟運輸署轄下停車場仍以先到先得、排隊輪候「侏羅紀時期」方法售賣月票，原因為何；及
- (二) 因應市民對通宵輪候月票方式怨聲載道，埋怨當局無提供「創新」售票方式。當局有何機制評估停車場售賣票務方式是否落後他人？有否計劃提升停車場購票系統，讓市民無須通宵達旦輪候購票；如有，詳情為何，有否推行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Handling of complaints by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7) 鍾國斌議員 (書面答覆)

《二〇一七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去年三月在立法會通過，修訂內容除了改革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的組成外，同時也建議改善醫委會投訴及研訊機制，容許成立多一個偵訊小組及多一個研訊小組，期望可以在三年內完成處理長期積壓的投訴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委會過去三年間，每年醫委會接獲多少宗投訴，當中分別有多少宗被醫委會轄下初步偵訊委員會裁定表面證據成立，因而轉呈醫委會進行紀律研訊？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經紀律聆訊後被裁定投訴成立？另外，醫委會目前尚有多少宗投訴個案積壓並未處理？預計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以處理完成；
- (二) 根據過去政府的數據顯示，醫委會以往處理每個醫療投訴個案平均需時6年，在去年條例草案通過後，醫委會的改革工作進度如何？條例草案在改善聆訊及處理投訴機制方面，是否已有效縮減聆訊時間？請列出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後，醫委會處理投訴個案的數字及所需時間，作出比較；及
- (三) 當局是否有檢視醫委會處理投訴個案的審議進度，及檢視其行政措施是否合乎效益？當中有沒有可以進一步改善以加快處理積壓投訴的地方？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Signing for the receipt of mail items

(8) 劉國勳議員 (書面答覆)

有報導指，香港郵政實行新措施，派遞郵差或櫃位職員在派遞須簽收郵件時，不再需要查看身份證明文件，只需按郵件上的地址派遞，可由收件地址的任何人或持領取郵件通知卡者簽收，便視為成功派遞。受影響的服務涉及掛號、特快專遞、包裹及本地郵政速遞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實施新措施前，是否有就相關變更進行公眾意見的諮詢，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有收到市民就新派遞措施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
- (三) 有意見認為，掛號信及專遞等郵政服務本意在於確保寄件一定能夠被指定收件人收到，新措施令相關服務變得與平郵無異，當局是否有評估相關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在新措施下，萬一發生送錯地址的情況，事主或根本不能知悉，且難以追究，現時是否有措施防止相關情況發生？

初稿

Construction documentation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9) 田北辰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沙中線工程及港珠澳大橋相繼被揭發工程文件紀錄缺失，引起市民廣泛關注，更令人懷疑已被揭發的事件是否冰山一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翻查過去五年所有政府工程的文件紀錄，並向公眾交代有沒有同類情況發生；如會，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eservation of the General Post Office Building in Central

(10) 許智峯議員 (書面答覆)

就中環新海濱建築物郵政總局評級與活化方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悉，政府已計劃搬遷中環郵政總局到九龍灣，郵政總局現址將改劃成甲級寫字樓用地。多個民間團體要求原址保留郵政總局建築物，而據古物諮詢委員會資料顯示，當局仍未有安排中環郵政總局進行古蹟評級，其原因為何；
- (二) 郵政總局現址會否進行建築物拆卸工程及其工作時間表為何；
- (三) 郵政總局現址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是否會放入賣地計劃及其時間表為何；
- (四) 國際保育組織 **Docomomo International** 在2015年曾將郵政總局列為「文物危急警示」(Heritage in Danger)。並於2018年向特區行政長官發出公開信表示中環郵政總局是具保育價值的簡約現代建築，促請政府保留其原有用途或作其他公共用途。當局有否就該組織要求作出回應；及
- (五) 當局會否考慮原址保留郵政總局建築物及研究活化方案？

初稿

Manpower of doctors and nurses

(11) 陳振英議員 (書面答覆)

2018年香港人口約748萬人，預計2043年會增加至822萬。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65歲長者人口由2016年的116萬，預計上升至2036年的237萬，20年間長者人口數目增長超過100萬，預測2066年人口老化問題更加嚴重，長者人口將會接近260萬。立法會提供的資料顯示，2016年香港每1,000名人口註冊醫生為1.9名醫生；註冊和登記護士是7.1名護士，上述數字較新加坡和日本等亞洲地區為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訂立一個醫護人員與人口比例的指標，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2017年公布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指出，本港的醫療專業人手短缺問題不斷惡化，2030年估計將會欠缺超過1,000名醫生及1,600名護士。政府有否推出有效措施去填補短缺的人才；若有，有否評估能否達致預期目標；及
- (三) 增加本地資助醫科生和護士培訓學額是增加醫護人員的主要途徑，惟上述措施需時才可見成效。政府會否進一步放寬退休年齡，例如劃一至65歲或以上；以及加快重聘退休醫護人員的步伐？

初稿

Soccer pitches in Hong Kong

(12) 陳沛然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有天然草地足球場42個，人造草地足球場39個。康文署指當中有24個天然草地球場和14個人造草地球場是符合國際賽事標準尺寸的草地球場。不少市民是足球愛好者及足球場使用者，但關於足球場的資訊甚少，市民無法增加對足球運動的認識。這無欸有礙政府向市民推廣足球運動。此外，根據過往的答覆(審核2018-19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HAB363)，部分足球場的使用率達100%，令人關注現時的球場數目是否足夠市民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以下列出的表格，按地區分別列出81個足球場的名稱及其長闊(米)(長度及闊度)；
- (二) 請按以下列出的表格，按地區分別列出81個足球場的建造費用。(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該等數字)；
- (三) 計算草地球場的使用率的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 (四) 是否有定期觀察球場的使用情況，和有何準則增建足球場(例如人口和球場比例)；及
- (五) 政府就足球場地的規劃，是否會諮詢足球界的專業人士及公眾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十一人足球場 (天然草球場)				
地區	場地名稱	球場長度(米)	球場闊度(米)	建造費用
港島區				
東區	小西灣運動場			
南區	香港仔運動場			
灣仔區	跑馬地遊樂場			
九龍區				
九龍城區	東何文田配水庫 遊樂場(1號球場)			
	東何文田配水庫 遊樂場(2號球場)			
			
新界區				
			

初稿

十一人足球場 (人造草球場)				
地區	場地名稱	球場長度(米)	球場闊度(米)	建造費用
港島區				
南區	黃竹坑遊樂場			
	香港仔運動場			
灣仔區	跑馬地遊樂場(1號球場)			
	跑馬地遊樂場(2號球場)			
	跑馬地遊樂場(3號球場)			
	跑馬地遊樂場(4號球場)			
	……			

七人足球 (天然草球場)				
地區	場地名稱	球場長度(米)	球場闊度(米)	建造費用
	……			

七人足球 (人造草球場)				
地區	場地名稱	球場長度(米)	球場闊度(米)	建造費用
	……			

初稿

皮草貿易的規管

(13) Hon Claudia MO (Written reply)

It is estimated that around one billion rabbits and fifty million other animals – including foxes, seals, mink and dogs – are slaughtered inhumanely each year for worldwide fur trade. Hong Kong's claim to be the number one importer, exporter and re-exporter of fur is shameful and damages its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There is now a clear international trend to regulate or ban fur trade out of existence for ethical and environmental reasons. In terms of legislation, San Francisco, USA banned fur trade in March 2018. In January 2019, Hawaii introduced a bill that prohibits the manufacture, sale, shipment or transport of certain fur products for sale or distribution in Hawaii. Norway also recently announced that it will ban fur farms by the year 2025 and Japan has already ended fur farming in 2016. Likewise, many international fashion houses such as Gucci, Burberry and Chanel have banned fur from their product lines. In the view of the above, will the government consider a total ban on the commercial import, export and re-export of fur products, and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2) Although fur trade is legal in Hong Kong, it is recognised as neither ethical nor sustainable. Poor regulation in China's fur industry has been widely documented, yet ignored b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Recognizing this fact, will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re-impose tariffs on fur products that were removed in 2006 under CEPA III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as a quick first step to a Hong Kong fur trade ban, and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3) In an HKTDC research paper, under the section 'General Trade Measures Affecting Exports of Fur Clothing', it is stated that:
“Fur farming is strictly regulated in many countries. In the EU, Council Directive 98/58 sets down rules covering the welfare of all farmed animals, including fur farmed animals, while Regulation (EC) No. 1099/2009 deals with the slaughter and killing of farmed animals including fur animals. In addition, many EU countries have their own specific national legislation on fur farming. For example, Germany has in place since 2006 a regulation on fur farming, specifying the need to increase the minimum cage size and provide sufficient water basins. In the US and Canada, fur farming operators have to follow strict Codes of Practice and conform to the state/provincial or national regulations in respect of animal welfare.”

初稿

Given that there is little to no regulation of the fur trade in China, will the government curb imports on fur products from China until the mainland fur trade can be regulated at a similar – or higher – standard than that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初稿

New initiatives on housing announced in 2018

(14) 郭榮鏗議員 (書面答覆)

就行政長官在2018年6月29日發佈的房屋政策新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向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請問將於何時向本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預計時間表如何；
- (二) 構思中的「額外差餉」會否採用累進制，即空置時間越長，所需要繳交的「額外差餉」便更多，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在修改「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後，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項目名稱(如有)	門牌號碼	項目單位總數	申請「預售樓花同意書」日期	批出「預售樓花同意書」日期	預計落成日期	刊載於銷售安排第1號的單位數目(佔整個發展項目的比例)	公開發售(佔是次推出的單位數目的比例)	招標(佔是次推出的單位數目的比例)	刊載於銷售安排第2號的單位數目(佔整個發展項目的比例)	公開發售(佔是次推出的單位數目的比例)	招標(佔是次推出的單位數目的比例)	在第2號銷售安排重複推出單位的數目及比率	刊載於銷售安排第3號的單位數目(佔整個發展項目的比例)	公開發售(佔是次推出的單位數目的比例)	招標(佔是次推出的單位數目的比例)	在第3號銷售安排重複推出1次單位的數目及比率	在第3號銷售安排重複推出2次單位的數目及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政府有否留意到有傳媒揭發，有發展商在第一輪的銷售批次中，有高達66.6%屬於招標出售，發展商及後更把未賣出的單位繼續在下一輪出售，導致第二輪銷售只有55伙新單位，佔整個發展項目7.7%；該發展項目在3次推售後，只推售了全盤約30%的單位，並沒有如行政長官般預期三次推售後便售出了60%的單位；就上述發展商取巧的情況，是否違背了行政長官在2018年6月29日發佈的房屋政策新措施中要求每一次預售

初稿

需要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20%的政策原意，如是，會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會否考慮除了規定每次推售的住宅單位數目不能夠比有關「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20%少外，亦需要規定公開發售和招標單位佔整個發展項目的比率，如會，方法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Development of the sites of three squatter areas in Kowloon East

(15)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自大勘村、衙前圍村重建項目後，九龍東仍剩下數個未決定發展規劃的寮屋區，如竹園聯合村、牛池灣村及茶果嶺村。除竹園聯合村、牛池灣村已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茶果嶺村仍屬「未指定用途」；而牛池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亦都已於牛池灣村預留一幅土地作社區會堂發展，並可能附連提供其他政府用途。就此三個市區寮屋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表列列出，竹園聯合村、牛池灣村及茶果嶺村已登記寮屋數目，及已知未登記寮屋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鑑於於牛池灣預留作社區會堂的土地多年來仍未發展，現時有否任何發展計劃時間表，或計劃有否任何改變？若有發展計劃或任何改變，詳情為何；
- (三) 除了發展作社區會堂外，未來3年，上述三個寮屋區是否有任何發展計劃？若有，詳情為何；
- (四) 有意見指出，應藉重新規劃市區寮屋區，釋出土地用以興建公營房屋及支援區內公屋重建，政府會否考慮上述建議？如會，詳情為何；及
- (五) 政府又有否作任何評估，假若上述三幅土地劃作公營房屋發展，又可提供多少公營房屋單位及樓面面積？

初稿

Management of public records on housing matters

(16)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房屋政策乃香港政府及市民極為關注的民生課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政府檔案處是否有定期接收及貯存房屋委員會/房屋署交來的機密文件(Confidential Document)、限閱文件(Restricted Document)及公開文件(Open Document)?若有，請以表列方式(表一及表二)顯示自房委會1973年4月1日成立以來，香港政府檔案處所接收及貯存的房屋委員會/房屋署文件數目；

表一：香港政府檔案處所接收的房屋委員會/房屋署文件數目

財政年度	機密文件	限閱文件	公開文件	三類文件總數
1973-74				
至				
2017/18				

表二：香港政府檔案處所貯存的房屋委員會/房屋署文件數目

財政年度	機密文件	限閱文件	公開文件	三類文件總數
1973-74				
至				
2017/18				

- (二) 承上題，若已如表二所記，香港政府檔案處存檔相關房屋政策的機密或限閱文件，請以表列方式(表三)顯示自房委會1973年4月1日成立以來，香港政府檔案處可以讓公眾查閱的機密或限閱文件數目；

表三：公眾可查閱的機密或限閱文件數目 -- 香港政府檔案處所貯存的房屋委員會/房屋署文件 (按貯存年度，顯示2018年3月底時可查閱的機密或限閱文件數目)

財政年度	機密文件	限閱文件	公開文件	三類文件總數
1973-74				

初稿

至				
2017/18				

- (三) 香港政府檔案處是否有定期接收及貯存1973年4月1日房委會成立前政府相關政策科及署等機構有關房屋政策的機密文件(Confidential Document)、限閱文件(Restricted Document)及公開文件(Open Document)?若有,請以表列方式(表四及表五)顯示於1953年4月至1973年3月31日(房委會成立之前),香港政府檔案處所接收及貯存的房屋政策文件數目;

表四：香港政府檔案處所接收的房屋政策文件數目 (1953-54 – 1972/73)

財政年度	機密文件	限閱文件	公開文件	三類文件總數
1953-54				
至				
1972-73				

表五：香港政府檔案處所貯存的房屋文件數目(1953-54 – 1972/73)

財政年度	機密文件	限閱文件	公開文件	三類文件總數
1953-54				
至				
1972-73				

- (四) 承上題,若已如表五所記,香港政府檔案處存檔相關房屋政策的機密或限閱文件,請以表列方式(表三)顯示1953-54 – 1972/73,香港政府檔案處可以讓公眾查閱的機密或限閱文件數目;

表三：公眾可查閱的機密或限閱文件數目 -- 香港政府檔案處所貯存的房屋委員會/房屋署文件 (按貯存年度,顯示2018年3月底時可查閱的機密或限閱文件數目)

財政年度	機密文件	限閱文件	公開文件	三類文件總數
1953-54				
至				

初稿

1972-73				

- (五) 香港政府檔案處如沒有接收及貯存1973年4月1日以後房屋委員會/房屋署交來的機密文件(Confidential Document)、限閱文件(Restricted Document)及公開文件(Open Document)，原因為何；
- (六) 香港政府檔案處如沒有接收及貯存1953年4月1日至1973年3月31日(房委會成立之前) 相關房屋政策的文件[機密文件(Confidential Document)、限閱文件(Restricted Document)及公開文件(Open Document)]，原因為何；及
- (七) 行政署有否制定政策及發出指引，要求如房屋委員會此類法定機構，每財政年度須呈交機密文件(Confidential Document)、限閱文件(Restricted Document)及公開文件(Open Document)，予香港政府檔案處存檔？政策及指引是否包含何年何日須香港政府檔案處公開有關房屋政策的機密文件及限閱文件？

初稿

Importation of workers

(17)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統計處資料，本港今年7月至9月失業率維持2.8%，是自1998年以來最低，情況近乎全民就業，不少行業反映招聘困難。今年施政報告表示勞工署會加強處理「補充勞工計劃」(下稱“計劃”)申請，以紓援人手不足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加強處理計劃申請的詳情為何；當中會否加快處理申請，以及會否提升成功申請比率；會否考慮為人手不足的行業訂定輸入勞工配額；以及會否檢討放寬現時本地工人對外地勞工的2：1人手比例；
- (二) 最近5年，運輸、倉庫及通訊業，以及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的計劃申請成功率偏低，當局有否歸納當中原因；如有，詳情為何；未來如何提升上述行業申請計劃的成功率；及
- (三) 2017年《施政報告》表示容許資助安老院舍及康復服務單位有更大彈性輸入照顧員，具體措施的詳情及成效為何；政府會否研究容許其他人手不足的行業有更大彈性輸入勞工；如會，詳情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restaurants using animals to solicit business

(1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有不少餐廳或咖啡館以動物作招徠，讓食客可以與動物玩耍。可是，本人接獲不少市民反映，這些動物缺乏休息時間、生活空間狹窄、沒有充足糧食等，情況極不理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政府有沒有收到有關餐廳或咖啡館投訴；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政府有否統計此類餐廳或咖啡館的數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有何法例規管以動物做招徠的餐廳或咖啡館；如有處所讓市民與動物玩耍，並提供杯麵、餅乾、紙包飲品等，有否抵觸現時法例；
- (四) 據悉，有部分以動物做招徠的餐廳或咖啡館經營者只申領會址合格證明書，並沒有食肆牌，以避免食環署監管；政府有否就上述情況作出檢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三年，有否根據《食物業規例》就動物違規進入食物室作出檢控；如有，詳情為何；
- (六) 政府有否“放蛇”到上述餐廳或咖啡館，以調查該處管運者或食客有否觸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政府會否修例或加強規管以動物作招徠的餐廳或咖啡館，以進一步保障動物權益？

初稿

Prevention of wild animals causing nuisances to residents

(19)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新界地區有市民受野生動物困擾，有野猴闖入住屋、野牛搗亂商店，更發生野豬傷人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的(i)野猴、(ii)野豬及(iii)野牛的數目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五年每年野生動物(i)傷人及(ii)滋擾民居的個案數目，按動物種類及地區列出該等數目的分項數字；
- (三) 現時「捕捉、絕育、遷移」計劃控制野生動物數目的成效為何；
- (四) 是否知悉，過去5年就「捕捉、絕育、遷移」計畫所投入的(i)金額及(ii)人手為何，按動物種類列出該等數目的分項數字；
- (五) 有否措施保障居民免受野生動物滋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鑒於政府已委托大學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以防止猴子及野豬等野生動物從中取得食物。政府在2018年12月回覆本會指，承辦商現已完成垃圾收集設施的首批設計，並預計明年初完成原型製作後進行實地測試。當局只測試一個設計的原因為何；會否測試更多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就(六)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政府計劃何時推行至全港；以及會否盡快推出新垃圾收集設施；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anpower and work pressure of frontline healthcare staff

(20)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現時正值冬季流感高峰期，以致全港各區的公立醫院服務接近爆滿。由於本港醫療人手長期不足，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可謂不勝負荷，苦不堪言。據了解，醫管局去年獲政府一筆過額外撥款5億元以應對本年度的冬季流感，而醫管局早前表示已悉數用盡該筆撥款應付是次流感高峰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管局因應對是次冬季流感高峰期，將該筆5億元撥款用於何處？其中分別增聘了多少全職、兼職及臨時醫護人員；當中醫生、護士及行政支援人員的比例為何？請當局詳細列出；
- (二) 過去5年，醫管局各聯網醫生及護士與病人的比例為何；
- (三) 在下個財政年度，當局打算為全港各公立醫院增聘多少醫生、護士及行政支援人員？請逐一列明每間公立醫院打算增聘的醫護人員；及
- (四) 現時前線醫護人員工作壓力巨大，當局是否有計劃減輕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如改善工作環境或減省行政工作程序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Non-liability of Government or public officer for payment and remission of stamp duty

(21)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條，中央人民政府、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印花稅。而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行政長官可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就上述《印花稅條例》相關條文的執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透過《印花稅條例》第41條獲豁免繳付印花稅的個案數字及詳情，包括涉及的國家和機構，以及獲豁免的印花稅金額及性質分別為何；
- (二) 過去10年，每年透過《印花稅條例》第52條獲豁免繳付印花稅的個案數字及詳情，包括涉及的國家和機構，以及獲豁免的印花稅金額及性質分別為何；
- (三) 過去10年，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及所屬公司分別透過《印花稅條例》第41條和52條獲豁免繳付印花稅的個案數字及詳情，以及獲豁免的印花稅金額及性質分別為何；
- (四) 政府會否就豁免繳付印花稅的物業交易施加條件，例如限制物業只可作自用或非牟利用途；如有，詳情為何及監察的機制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印花稅條例》第41條和52條的政策目的為何？有關的審批政策為何？獲豁免繳付印花稅的一方需要提供那些資料支持豁免繳付印花稅的申請；及
- (六) 據報，一間由中聯辦兩名員工持有的私人公司曾在香港購買物業，並獲行政長官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繳付印花稅。當局在決定豁免此類型私人公司在進行物業交易時所須繳付的印花稅時，會如何核實有關公司是真實地由相關機構控制，並代表該機構行事？

初稿

Car parking facilities divested by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22)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公司”)近年陸續出售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屋苑或屋邨內的停車場，而新買家亦相繼打散拆售停車場內的車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房屋委員會轄下分別屬於居者有其屋、租者置其屋及公共屋邨的屋苑或屋邨而言，請分別提供每個屋苑或屋邨的名字、其由領展公司、其他公司或個人分別擁有的停車位類別及分類車位數目，包括當中有多少個車位是由該屋苑或屋邨的住戶使用，多少個車位是由非合資格人士(包括非住戶)使用；
- (二) 就上述由領展公司、其他公司或個人分別擁有，並由非合資格人士(包括非住戶)使用的停車位而言，分別有多少個車位是需要獲政府豁免才可由非合資格人士(包括非住戶)使用，當中有多少個車位是已獲政府豁免，平均每個車位的豁免費用為何；
- (三) 就居者有其屋、租者置其屋及公共屋邨的停車位被拆散出售之情況，政府如何確保有關停車位的租契或土地使用條款，包括必須由該屋苑或屋邨的住戶使用之限制，得以落實延續；及
- (四) 打算購買這類停車位的人士如何在購買之前可以得悉個別停車位的使用或出租限制？